

2026年5月26日-28日 | 中国北京·首都国际会展中心B1馆
May 26-28, 2026 | Hall B1, Capital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of China, Beijing, China

展位搭建手册

Booth Construction Manual



2026 大中华区 MRO 及航材供应链展

MRO Greater China

2026 年 5 月 26 – 28 日 中国 北京

首都国际会展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 55 号院

搭建商手册

组委会

中国航材集团北京华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8 号院 2 单元 2 层

联系人：郭雨晨 13699176314

邮 箱：guoyuchen@casc.com.cn

联系人：陈 彤 17809299470

邮 箱：chen_tong@casc.com.cn

联系人：郝雨彤 13716464661

邮 箱：haoyutong@casc.com.cn

联系人：邓子龙 13810812551

邮 箱：dengzilong@casc.com.cn

主场承建商：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六层 606 室

联系人：陈 蕾 010-65671880-225

邮 箱：chenlei@orientalexpo.net

联系人：李 洁 010-65671880-252

邮 箱：lijie@orientalexpo.net

目 录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1
一、展台设计搭建要求	1
二、展馆消防要求	6
三、行为安全要求	9
四、用电管理规定	12
五、吊点管理规定	16
六、展台清洁工作	18
七、展台拆除	19
八、展会展台搭建保险要求	20
九、事故处理	21
十、责任和处罚	22
标准展台的参展商须知	23
一、电力配置与安装	26
二、消防及危险材料使用	27
标准展位需要填写的表格	28
一、物品租赁价格表	29
二、AV 设备、通讯网络租赁	31
光地展位需要填写的表格	32
一、展台施工申请表	34
二、特装展台布展施工价格表	35
三、施工人员名单	36
四、展台水、电、气申请表	37
五、电源接驳、供水、压缩空气价格表	38
六、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39
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42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一、展台设计搭建要求

1、2026大中华区MRO及航材供应链展大会主办单位指定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为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所有特装展台图纸审批。

2、所有特装展位的效果图需经由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服务商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现场搭建。如果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主办单位有权令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主办单位及主场单位将对特装展位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出具书面结构安全审核意见，原则上单层展台不用提供国家一级资质认证的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若审图过程中认为展台搭建的遮挡面积大，跨度过长，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单层展台，需根据审图意见要求提供国家一级资质认证的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将报告原件递交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报批，通过后方可允许搭建。

4、所有特装展位需要按照报馆时提交效果图进行搭建展台主体结构，不得私自改动展位搭建主体结构。**不允许搭建室外展台与二层展台。**

5、展位限高和跨度规定

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6m（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木质结构单跨长度不得超过6m，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长度不超过8m，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单跨长度不得超过10m（专业舞台搭建网架或有稳定计算书除外）。

6、主体墙宽度

(1)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150mm，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小于100mm。

(2)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3m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3)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7、桁架

(1)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2)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8、承重立柱（金属、木质结构）

(1)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15cm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小于100cm×100cm、厚度不小于6mm的方板上，壁厚不小于5mm，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须焊接托顶盘。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2)400*400mm铝合金TRUSS架立柱跨度应在5.0m以内，400*600mm铝合金TRUSS架立柱跨度应在6.0m以内。

(3)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10cm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100cm×100cm、厚度不小于6mm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4)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

(5)立柱通体不允许焊接成形，立柱上吊挂件套管插入支撑柱母管深度符合标准。

9、TRUSS架

(1)TRUSS架材质、规格型号符合图纸要求，不允许使用自行焊接的钢架。

(2)TRUSS间连接：连接处无缝，紧固件标准规范；

(3)TRUSS架非矩形连接处，有专用配件；

(4)TRUSS架主梁与副梁的连接，须使用高强度螺栓刚性连接，出丝2-3丝为标准；

TRUSS架升起时，必须有主场单位现场审核通过后可以升起。

(5)TRUSS展位空间造型吊挂与主结构的连接，须刚性连接；

(6)舞台灯，音响设备与主结构连接后，须加二次保险；

(7)空间吊挂LED大屏，须有钢构背架。大屏与背架，背架与主结构连接须刚性连接；

(8)主结构定位后，立柱垂直，相互平行，TRUSS架无明显变形；

10、木结构，钢木结构

(1)木制立柱，木制承重墙内衬连续实木方通，

(2)木结构安全跨距小于6米，超过6米须增加支撑立柱；

(3)横梁之间，梁与支撑墙体之间连接方式为嵌入式，凸凹式；

(4)上横梁高度 > 1M，支撑立柱需嵌入横梁内；上横梁 < 1M，可在立柱顶部安装法兰盘与横梁固定；

(5)支撑立柱底部需有底座加强板；

(6)独立展示单元高度与厚度之比，不大于10:1；

(7)空间造型吊挂支撑节点需落在承载墙或支撑立柱上；

11、铝型材结构

(1)铝型材（柱、梁）完好无损、无变形；

(2)梁与柱之间连接除了三卡锁之外增加脚支撑；

(3)跨度 > 5M的连接处需加铝角码；

(4)支撑柱需垂直相互平行；

(5)承重梁无明显变形；

(6)整体结构稳定可靠。

12、大屏

- (1)显示大屏显示面积大于6平方米，必须配备钢构背架；
- (2)LED屏用专用件与背架连接牢固；
- (3)钢构背架下方需加配重块；
- (4)超大型屏的配重为专用配重水箱，且用飞机带连接屏及结构（或配重件）；

13、玻璃

(1)展台搭建玻璃用材需为具有国家标准的3C标志安全玻璃，展位立面装修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

(2)面积2㎡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10mm。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3)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4)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5)玻璃作门墙在1.2米高度贴警示标记，悬挂的电视等物，最下方高度需大于2米。

14、悬挂物（吊挂件）

(1)展位的悬挂物、吊挂件（包括LOGO灯箱、灯具、显示屏等）需符合其悬挂面承重要求。

(2)悬挂操作应参照灯具安装相关规范，悬挂物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悬挂物重量的两倍做过载试验

15、悬横梁、立柱连接规范

(1)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2)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

(3)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

(4)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承结构或嵌入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16、承重、受力构件

(1)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2)型材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80mm，厚度必须大于8mm，且使用钢螺栓连接。

(3)不得使用管壁小于0.8mm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4)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用螺栓紧固。

17、地台

(1)地台高度大于100mm需开坡道，地台高度小于等于100mm，四周转弯角贴警示标记。

(2)所有展台有地台展位面对通道朝向加装斜坡，粘贴警示胶带，需要做地角保护，安装统一样式

防撞角。

18、展馆地面承重

(1)各场馆内地面静态承重为 $8\text{t}/\text{m}^2$ ，B2、B3展厅西侧室外货车轮候区地面静态承重为 $5\text{t}/\text{m}^2$ 。

(2)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不允许车辆碾压或放置重物。

(3)车辆进入场馆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需要提前申请，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按照指定路线进馆。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部件正下方受力处应加装防护装置以保护地面，且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

19、展台装修与分界

(1)所有展台必须按照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

全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仅允许一边用背板全部封闭且不得是靠近主通道的一边，其他三边仅可封闭至多不超过边长的50%。

半岛形展台（三面开展台）和其他展位相邻一边可以完全用背板封闭，其他临近通道的三个边仅可封闭至多不超过边长的50%。

双开口光地展位靠近通道的两边至多可封闭边长的50%。

(2)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上悬挂或粘贴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3)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单位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4)主办单位建议：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5)如果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20、租用气源的参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展商自带空压机、储气罐等属于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范围的，还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储气罐的压力容器检测报告、注册使用登记证。

21、施工单位应将布展材料进场清单及相关国家建筑材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燃烧性能检测报告一并提前上报主场运营服务单位。

22、四周封闭的展台必须保证有两个以上的出口，且不在同一方向上；

23、展台四周突出的展示物，应避免锐角；展示的台板、挂物的杆件锐角处需做软化处理；展台投影面积不超过报馆展位面积；

- 24、悬挂的电视等物，最下方离地高度需大于2米；
- 25、展位地台占用了消防栓井盖，需在井口外30cm处搭建地台、地毯等地面设施，井口上方及周边30cm处不允许搭建任何结构。电力接驳的地沟井盖需要留出活口；
- 2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 (1)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 (2)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3)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4)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5)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6)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 (7)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 (8)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二、展馆消防要求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首都国际会展中心消防安全规定。

(一) 明令禁止以下行为：

1. 占用及堵塞公共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2.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遮挡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疏散指示图。
3. 在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充电等危险作业。
4. 燃放焰火，包括冷烟花。
5.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馆内。
6. 使用聚苯乙烯做为装饰材料（包括泡沫、KT板等）。
7. 使用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8. 使用高发热量、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9. 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10.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11. 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12.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13.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馆内。
14. 在首都国际会展中心非指定区域吸烟。
15. 在展位小仓库里内堆放空纸箱等易燃物。
16. 在安全出口集散区范围、消火栓周围3m范围内、防火卷帘门两侧各0.5m范围内有遮挡和堆物，要采用黄色标识线标识和明显灯光标识。
17. 设置明火演出环节，喷洒可燃粉末（如彩色玉米粉）、充装氢气球或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涉及易燃易爆危险操作的行为。

(二) 展位施工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特装展位装修区域应采用耐火等级不低于B1级的材料。
2. 特装展位和标准展位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灭火器均应采用手提式或官灯式干粉灭火器。在布、开、撤展期间均应配备和摆放在展位内明显位置，施工人员须掌握其使用方法。数量配置如下：特装展位装修面积24平方米（含）以内，配置1个4公斤干粉灭火器；特装展位装修进行封顶的，每24平方米配置2个4公斤灭火器
3.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

不得小于5m；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m²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m，高度不低于2m，且该展位内部至场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m；疏散出口旁2m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4.所有特装展台顶部严禁采用全封闭式结构，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50%。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安装大屏的木结构不允许封顶。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20厘米间隔，并按每2m²/公斤喷涂防火阻燃剂处理。

5.安全出口前1.5m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6.搭建商进馆前应签订安全承诺书，设定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并落实用火、用电、用气以及施工材料登记管理等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确定专职消防安全员，全程落实巡查看护。

7.搭建商不得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施工证件，违者取消进馆施工资格。

8.搭建商必须按已在主场单位审核通过的图纸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搭建商对因材料、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要求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9.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边界。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10.以下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

(1)存在锐角的部位。

(2)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部位。

(3)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

(4)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

(5)其它易造成人员伤害的部位。

11.不得跨通道跨吊：未经批准，不得在相邻展位间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12.布、撤展期间严禁展品及搭建物占用消防通道或公共区域。

13.不得使用普通夹板（板材）：严禁将普通夹板（板材）或喷涂防火漆处理的夹板（板材）作为展位装修结构材料，必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阻燃或难燃材料。结构必须牢固可靠。对使用假冒防火材料装修和弄虚作假的施工单位，消防安全执行“一票否决”制度。

14.B1级（难燃）材料：展位所使用的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禁止使用泡沫字、苯板字等。禁止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芦苇等物品作为展位搭建装饰材料，如确需使用应在设计或方案中注明，并在施工报审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B1级（难燃型）。

15.展位消防应急保障设施：在展位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消防应急保障设施。

16.危险物品：不得将氢气、氮气、石油、柴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烟花、爆竹等易燃

气体、可燃液体、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展位搭建施工时确需使用天那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物品的，只准带当天用量，并在当天施工完毕后带出展馆。严禁演示和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严禁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展馆。

17.清理可燃杂物：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如纸皮和包装物等），不得存放在展馆或临时展棚内，当天布展完毕后应清理出展馆。

18.木材类：结构性用材需用有阻燃标记的木板；非结构性用材暴露面需有阻燃涂料；符合地板需有阻燃合格报告证明；展柜、展示台等木制件需符合家装标准；

19.布基类：格布做装饰需有符合要求的阻燃报告及小样；半透纱做装饰需有符合要求的阻燃报告及小样；纱幔做装饰需有符合要求的阻燃报告及小样；绷布做装饰需有符合要求的阻燃报告及小样。

20.其它类：仿真草坪、花、树需做阻燃处理，且满足消防要求；地毯需达B1级阻燃要求；软包材料需达B1级阻燃要求。

21.油漆及涂料：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现场搭建，安全防护包括：在通风处进行油漆；使用无毒油漆；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22.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工作人员，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所有物品。

23、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1)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2)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3)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三、行为安全要求

1.各施工单位人员须佩戴由展馆方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施工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施工证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检查。

2.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

3.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4.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内禁止以下行为：

(1)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未佩戴施工安全帽，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使用不安全机具。

(4)私自在设施上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5)私自揭开馆内地沟盖板。

(6)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野蛮施工，如强行推倒、破碎展板等行为。

(7)在场馆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

(8)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墙面设施。

5.施工人员须遵守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对展览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服从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或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6.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展厅内外的公共设施，展馆内禁烟，吸烟请到馆外指定吸烟区域，施工作业全过程严禁吸烟，违者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吊扣或没收证件、通报批评、清除出馆等处罚。造成事故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7.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危险性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必须由持有操作合格证或经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独立操作进行。

8.展架电工维修操作时，应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佩戴明显的标志，必须穿绝缘鞋、手套等防护用品。

9.高空作业人员衣着要灵便，禁止赤脚及穿硬底、高跟、带钉、易滑的鞋，从事高空作业时要系好安全带，即按要求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人字梯限高2m，作业高度限高2.5m，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使用人字梯时，底部须有防滑垫，梯上只允许1人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梯，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2)超过2m以上高度施工需用铝合金材质脚手架或移动式作业平台，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设置安全护栏；铝合金脚手架设施完好无损，功能齐全（加装支腿），脚手架上

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脚手架；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脚手架禁止带人移动。

(3)应使用安全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

(4)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5)高处作业必须系上全身式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高挂低用。穿着标记搭建企业名称的发光背心。

(6)应设专人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进入高处作业区域。

10.高空操作平台（脚手架）要求：

(1) 脚手架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合格的铝合金脚手架并加装脚手架支腿，严禁使用严重变形、开裂、打孔、焊点缺陷、连接不牢等非正常状态的脚手架。

(2) 脚手架高度不宜大于5米，高宽比不应大于2:1，超过5米的高处作业区域必须使用高处作业车。

(3)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应安装防护围栏，脚手架施工作业层上不能架设梯子。

(4) 脚手架须反复检查、加固，防止横移和侧滑；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

(5) 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立柱底面离地面不得大于80毫米，交叉斜撑必须扣好。

(6) 作业人员须从脚手架的内侧上落，不得从脚手架的外侧上落，平台拆除应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

11.起重工具要求：

(1)高度超过3米的装卸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手摇升降机、起重机等起重设备，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作业时采取旁站监护。

(2)不允许自行加装套管，如需延长辅臂，须使用有生产许可的配套产品，并采用螺栓、销钉等防滑措施固定。

(3)物品携带和传递

(4)凡不符合高空作业的情况如恐高症状者，一律禁止高空作业。

(5)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不得随身携带、搬抬和托举重物，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随身小件工具也要防止跌落；传递展架、特装工具或其他物品时，严禁用抛掷传递。

(6)不得在高处堆放材料和作业工具，避免物体掉落砸伤其他人员。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掉落伤人。

(7)不得站在展位顶部、桁架和展柜顶部上施工作业。

12.各施工单位在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厅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

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

- 13.展会展商及搭建商应保证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汽车开进展厅，除非得到许可。
- 14.严禁布撤展时重物碾压综合管沟钢盖板，建议绕行。
- 15.严禁对钢结构构件进行打孔、焊接、切割等操作。
- 16.户外设置有指定吸烟区域，吸烟人员需在指定吸烟区内吸烟，禁止在非吸烟区吸烟。
- 17.使用手动叉车提升物件时，物件下方确保无人；
- 18.操作电动升降平台车须持证上岗；操作电动升降平台车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执行；
- 19.严禁在展馆内进行明火、打磨、电焊、气焊、喷漆、电动切割（电锯、电刨等）、大面积刮灰、使用易燃剂清洗处理物件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上述作业的，须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 20.做好展台美化：面向毗邻展台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台应以白布封好，平整清洁。
- 21.特装展位建议安装摄像头，且保留开展期间所有影像资料并在提交图纸中标注出摄头位置及覆盖区域。

四、用电管理规定

1、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和首都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需严格遵守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手册的具体要求。

2、导线

(1)所有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电线电缆的阻燃性能不应低于GB/T19666的要求。

(2)所有电线电缆接驳口需用接线柱连接；

(3)电线穿过人行道、地毯需穿套管或安装线槽；

(4)暗藏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需有护套。

(5)灯具镇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取得3C安全认证的合格产品。

(6)水、气材料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杜绝使用劣质材料而造成漏水、漏气等情况。

3、灯具

(1)照明灯具不应使用额定功率大于60W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高温灯具以及碘钨灯、霓虹灯等装饰灯具。

(2)灯具安装位置离易燃装饰材料距离需大于300mm；

(3)灯箱内变压器、镇流器不能直接安装在木板上。

4、电箱

(1)电箱保护盖需完好无损，出线口电线不裸露；供配电系统应采用N-S接零保护系统，并符合JGJ46的相关规定。

(2)电箱需备专用保护地线，TRUSS架结构必须接地线；

(3)电箱应安装在展位明显位置，所有配电箱禁止放在房间或封闭空间内。

(4)电箱张贴警示标识（包含责任人，电话等信息）。

(5)配电箱0.5m范围内不应堆放可燃物，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距离不应小于0.5m。

5、用电安装要求

(1)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总电流小于16A，且灯具使用必须是带绝缘防护或必须安装地线。

(2)展位照明用电总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做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3)展位必须按申报规格自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二级总控制电箱，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电箱总开关额定电流不得超过申报规格，按规范配备漏电保护器（动作电流值 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电箱安装要求美观，固定牢靠，内部布局合理。

(4)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用电由参展商自行评估是否需配备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备用回路的电源供应设备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5)展位电箱适用于照明用电及设备用电，如展位同时使用以上两种用电，须分开申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电箱。

(6)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展商如需24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及电费。但24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加班费用不含场地安保，安保费用另行结算。

(7)LED显示屏应选用低功率、低温升产品，内部电气线路、发光发热芯片、整流变压装置，均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临时LED显示屏背面采用全封闭式安装时，应预留散热孔和检修口；内嵌式LED电子显示屏应采取散热或降温措施。

6、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1)现场电气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有效的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作业。

(2)参展商或搭建商须提前进行申请电箱，临时用电只能作为布撤展施工使用，不能用作设备调试或正式展期使用，正式展览期间不提供临时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位，不予供电。

(3)展位内的配电系统任何部分均不得过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不得超过申报的电流值（实际使用负荷应控制在申报规格电流的80%以内）。如因现场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情况，应及时更改申报规格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更换符合要求的电力供应设备，否则，场馆方有权停止该展位用电。

(4)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且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5)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用电，必须采用插头或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6)所有接电方法应按照展馆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走线方式和指定接入地点进行安装，必须在指定的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未经展馆许可电箱和插座上。

(7)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匹配实际用电负荷使用不小于2.5mm²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安全位置，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或通道上。

(8)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木质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刷防火涂料。

(9)灯箱、沙盘、LED显示屏等设置为封闭装饰物时，应在其内部设置可组网的感温火灾探测器。末端配电箱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b)测温式火灾探测器的动作报警值应按所用电缆最高耐温的70%~80%设定（应在55°C~85°C的范围内），各展位处配电箱的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动作报警值不应大于60A；c)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应具有实时监控报警和系统故障报警功能，实时显示监控数值和报警部位。监控信息应能实时传送至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

(10)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场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m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11)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场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及消防设施。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60cm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12)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电工、主场电工和搭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13)展览期间，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线缆等是否松脱，如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避免造成安全事故。

(14)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5)任何参展商、搭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与主场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1)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2)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3)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4)无参展商或承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5)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主场与展馆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6)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7)其他因参展商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8、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首都国际会展中心提出用电申请。

9、主场单位只负责将申报展位的水电气设施接驳到指定的位置，展位内的水电气配置及线管敷

设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规划，但须保证展位内的线路按照安全规范接驳并接受主场单位的监管，承建商要自觉接受主场单位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五、吊点管理规定

- 1.搭建商完成挂钩以下搭建工作并自检合格后，需向主场方和展馆吊点运营团队报验，展位申报的结构符合场馆安全质量要求，并满足结构提升条件，且经验收合格并经三方签字后，方可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指定高度，结构提升后申请人须对展位结构安全负责。
- 2.单个吊点承重不得超过200kg，展位吊挂结构上沿离地高度应 < 8.0m，铝合金TRUSS 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6.0m，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
- 3.吊挂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允许与地面结构连接。
- 4.不可吊装、吊挂纯木结构；所有造型特装均须内置可靠钢结构骨架。
- 5.吊挂结构原则上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单个吊挂结构平面半径不大于1.5m且重量小于100kg时，视实际情况而定。
- 6.不可吊挂影响场馆结构或设备安全的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 7.吊挂的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
- 8.吊挂结构的承重需分布均匀，不允许承重不均造成结构失稳或其它安全隐患；
- 9.吊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需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
- 10.吊挂结构与桁架之间连接牢固、可靠；
- 11.吊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需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提供详细图纸示意；
- 12.吊挂结构安装的每个设备都必须配备单独的钢丝保险（图纸配图说明）；
- 13.吊挂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必须达到B1级及以上；
- 14.复杂特装展位需要提供具体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及提供相应结构方案计算文件（计算文件须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盖章及签字）；计算文件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吊点结构简图、荷载分布图（吊挂物分布图）、各吊点按实际计算的承重分配结果、验算过程及结论（各吊点分配重量及铝合金桁架等构件的使用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和场馆场地要求）等；
- 15.吊挂结构不允许出现悬挑结构；
- 16.吊挂主要承重桁架结构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连接牢固可靠，并且需要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详图，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 17.所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18.禁止使用断丝的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6.2mm。
- 19.用钢丝绳进行固定或搭接时，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
- 20.手动、电动葫芦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且性能可靠、安全。
- 21.吊带、钢丝绳绑轧及葫芦安装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22.葫芦或其他与吊环进行连接的吊钩必须有完好的防脱钩保险。

23.场馆现场吊点负责人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场馆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24. “十不吊” 原则

- (1) 歪拉斜拽不吊。
- (2) 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未垫好时不吊。
- (3) 超额定负荷不吊。
- (4) 吊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 (5) 未打固定卡子不吊。
- (6) 氧气瓶，乙炔发生器、气球等有爆性物件不吊。
- (7) 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 (8)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不吊。
- (9) 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不吊。
- (10) 吊绳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六、展台清洁工作

- 1、布展、开展期间：参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必须自行清除，带离展馆。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如纸皮和包装物等），不得存放在展馆或临时展棚内，当天布展完毕后应清理出展馆。
- 2、空箱存放：空箱必须于开展前移出展台，严禁占用场馆通道及公共区域。禁止空箱包装存放在设备间，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 3、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七、展台拆除

1、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谁清走”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如需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须注意安全。

2、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展商需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逾期，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这些物品直至展商认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存储费用，以及被盗、丢失和损害风险由展商承担。

3、展台拆除后需至主场运营服务商现场办公室，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展馆，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不良后果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4、由参展商或搭建商造成的对展馆设施的损害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展台押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额，主场运营服务商将向参展商追缴不足部分。

5、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主场单位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追究搭建单位的赔偿责任。

6、为保证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首都国际会展中心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7、吊点拆除要求

首都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首都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八、展会展台搭建保险要求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减少发生意外为企业带来的经济负担，为承揽方搭建企业及参展单位统一投保展览会保险。

保险方案：

承保范围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限额	每人每次限额
展览会建筑物	≥200 万		
雇请工作人员	≥300 万	≥ 300 万	≥80 万
第三者责任	≥300 万	≥200 万	≥80 万
合计赔偿限额	合计赔偿限额≥800 万		

展览会责任险每个特装展位累计赔偿限额:≥RMB8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80万元。

其中：

(1) 本保单展览会责任险包括被保期间内被场地展位雇请的工作人员，对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RMB3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80万元;

(2)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RMB3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 额:≥RMB80万元;

(3) 本保单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RMB200元;

九、事故处理

1. 人员伤亡事故系指，由于施工人员、运输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的人员伤害事故。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告首都国际会展中心；
2. 轻伤事故应由主办单位和主场服务商组织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的责任，并予以赔偿；
3. 重伤及多人事故由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组织和主持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4. 发生事故现场要严格保护。如因抢救负伤人员或为了防止事故继续扩大而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现场领导和在场人员要共同负责掌握现场情况，并做出标志，记下数据，并画出现场图。

十、责任和处罚

1.凡在首都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安全施工规定都应追究其责任。对发现有立即发生事故的危险情况，却不采取防治措施又不及时报告的，或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破坏现场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移送有权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事故责任者需要酌情赔偿经济损失。

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对违反本安全施工规定的有关行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纠正，立即制止违反规定的行动；
- (2) 禁止违反规定的人或物品进入展区；
- (3) 关闭违反规定的展台；
- (4) 要求对损坏的设备或物品进行赔偿；

如首都国际会展中心根据上列规定采取措施，则展会主办方、参展单位或主场服务商对此产生的损失和损坏提出的索赔要求都将不被接受。

特别申明：

1、各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2、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3、当地条例

①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②主办单位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4、以上规则对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己负责。

【特别注意】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审批合格后，缴纳特装展台搭建管理费。

◆在缴纳了展台搭建管理费及施工保证金后，经认可的搭建商和电力施工人员须同时申报办理施工证及缴纳费用，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和他们的身份证复印件，经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核准后，可在进馆期间从特装进场手续办理处领取施工证。

标准展台的参展商须知

2.1 展场诈骗和非法经营活动时有发生，为了保障您的利益，请到大会议指定搭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现场办公室办理家具，电器租赁和水、电、气源及电话互联网的申请业务。

2.2 为免损坏围板，参展商应先把张贴物品裱于一面底板下，然后方可以魔术贴/双面胶贴贴于围板上。请留意，所有张贴物品只允许以魔术贴/纸基双面胶贴贴于围板上(不可使用海绵胶贴)，参展商必须于展览完毕前除去胶贴。损坏围板或胶贴无法清除者须按后附价格表缴额外费用。

2.3 围板上不可喷涂油漆或涂改。

2.4 请不要在灯上悬挂物品。请确认您的展品重量在家具的最大承重以内,我们不对此引起的展品损坏承担责任。

2.5 不得在摊位铝质支架和围板上开洞，钻孔等任何形式进行破坏，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拆装结构(有此要求请联系华毅东方现场办公室)，否则须由有关参展商或承建商赔偿，金额如下：

围板 RMB 500.00/unit 块 (1*2.5mht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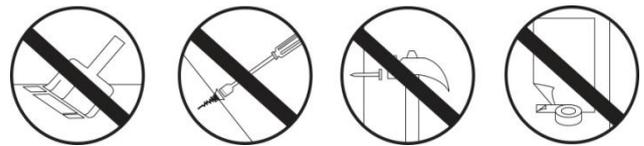
扁铝 RMB 300.00/Mmi 米 (minimum 0.5m 最小以半米算)

铝柱 RMB 500.00/unit 支 (2.5mht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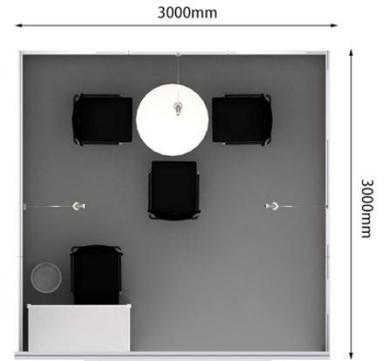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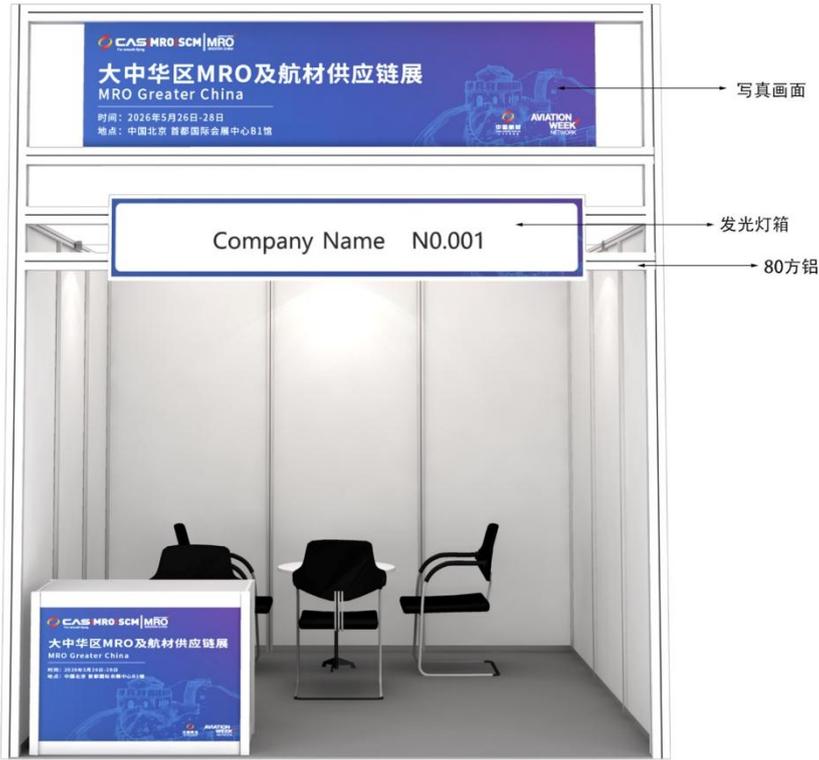
2.6 参展商须自行保管财物，本公司不会承担参展商私人财物或展品失窃的法律或金钱上的责任。

2.7 为了有效清理场地及准时移交场馆，请参展商在大会指定闭幕时间后立即清理及移走摆放在租用的电器及家具内的私人物品。我们会在闭幕后立即开始收回这批租用的家具或电器并清理场地。参展商如遇延长摆放时间，请预先向我们申请，以另作安排。

2.8 参展商如需更改家具或电器位置，我司将收取服务费。详情请联系我司现场办公室。



升级标准摊位



- ◆较9㎡大而不足18㎡的展位，只能获得提供9㎡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9㎡倍数的展位才能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 ◆如参展商定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摊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于两摊位之间的围板。
- ◆标准展台结构内不得加其它装置；需要拆改请与大会指定搭建商联络；现场拆改需另行收费。
- ◆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需照价赔偿。
- ◆参展商装设的电器设备(包括照明装置)须经大会承办机构批核；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合格的电力装置，更不允许从插座中接线当照明用电；如有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的损失和影响，将追究其责任及赔偿。
- ◆大会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 ◆其它设施,如特别装饰、额外家具、电器等，须另外收费，请用申请表格提前申请租用。
- ◆租用标准展位、变型展位的参展商，请与主场搭建商单独联系，费用自理。

一、电力配置与安装

3.1 现场电力施工人员须携带国家认可的电工资格证进行施工。

3.2 所有电力供应必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预订。

3.3 标准展位电力设备由本馆主场搭建商负责。

3.4 预定光地的展商需将其电力订单和安装位置图一齐提交给指定主场搭建商；并应在供电之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后如负荷不够，主场搭建商有权要求展商或其搭建商重新申报足够的电量负荷，并交纳相关费用，在申报未完成前不允许通电。

3.5 标准展台展商或其搭建商如想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2026年04月30日前报各馆指定搭建商，申请者应提供以下资料：

- ◆照明灯具的规格、瓦特数和件数；
- ◆待安装设备的总数量；
- ◆电力安装布线示意图；
- ◆指定搭建公司名称；
- ◆所有电力设备安装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参展手册中的电力订单。

【特别注意】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需几个小时才能修复，这将给其他展商带来不便。在布/撤展期间，展商可以获得临时的电源供应，但必须在24小时前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或拆除处理。

◆请注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服务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二、消防及危险材料使用

4.1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以及首都国际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4.1.1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4.1.2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4.1.3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4.2 危险材料的使用

4.2.1 危险材料未经主办单位、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 ◆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
- ◆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4.2.2 压缩空气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凡气体空气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4.2.3 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4.2.4 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4.2.5 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4.2.6 任何时候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4.2.7 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氨、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

- ◆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装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
- ◆任何需进入展馆的压缩装置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标准。

展 馆 内 严 禁 吸 烟

标准展位需要填写的表格

标准展位手续办理流程

为确保布展工作顺利进行，请参展商在截止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下所有申报手续。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登录主场承建商华毅东方主场运营系统 <http://www.orientalexpocn.com> 在线办理

截止日期：2026年04月30日

表格 P
家具租赁价格

参展商名称:		截止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展位号: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一、物品租赁价格表

项目编号	描述	单价/元	现场价/元	数量	金额
OE01	 咨询台: 100×50cm, 80cm high	200.00	400.00		
OE02	 锁柜 100×50cm, 80cm high	320.00	640.00		
OE03	 方台 80×80cm, 80cm high	200.00	400.00		
OE04	 长方台 120×80cm, 80cm high	260.00	520.00		
OE05	 咖啡台 50×50cm, 50cm high	130.00	260.00		
OE06	 吧台 直径 60cm, 110cm high	240.00	480.00		
OE07	 圆台 直径 75cm, 80cm high	240.00	480.00		
OE08	 玻璃圆台 直径 75cm, 80cm high	240.00	480.00		

项目编号	描述	单价/元	现场价/元	数量	金额
OE09	 折椅	80.00	160.00		
OE10	 吧椅	180.00	360.00		
OE11	 吧椅	180.00	360.00		
OE12	 吧椅	180.00	360.00		
OE13	 会议椅 (铝合金)	150.00	300.00		
OE14	 会议椅(黑)	150.00	300.00		
OE15	 单人沙发 (黑)80×73cm, 78cm high	470.00	940.00		
OE16	 双人沙发 (黑)130×73cm, 78cm high	800.00	1,600.00		

注：为确保贵司布展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务必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申请，迟于截止日期的订单将加收 50% 的附加费，现场的订单将被加收 100% 的附加费。联系电话：陈蕾 座机 010-65671880-225 手机 18601928251、李洁 座机 010-65671880-252 手机 18601928252

参展商名称:		截止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展位号: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物品租赁价格表

项目编号	描述	单价/元	现场价/元	数量	金额
OE17	 低玻璃柜 100×50cm, 100cm high	520.00	1,040.00		
OE18	 高玻璃 装饰柜 100×50cm, 200cm high	800.00	1,600.00		
OE19	 层板架 100×50cm, 200cm high	210.00	420.00		
OE20	 入墙式活动 层板 100×30cm	100.00	200.00		
OE21	 入墙式平板 层 100×30cm	80.00	160.00		
OE22	 资料架	130.00	260.00		
OE23	 锁门 (木 制)	220.00	440.00		
OE24	 标准展板	220.00	440.00		
OE25	 纸篓	30.00	60.00		
OE26	 单/双门冰箱	800.00	1,600.00		
OE27	 立式饮水机 30×30, 96cm high	300.00	600.00		
Set A		300.00	600.00		
Set B		800.00	1,600.00		
项目编号	描述	单价/元	现场价/元	数量	金额
OE28	 短臂射灯 (100W)	180.00	360.00		
OE29	 长臂射灯 (100W)	200.00	400.00		
OE30	 日光灯 (40W)	180.00	360.00		
OE31	 5A/220V 电 源插座 /500W	260.00	520.00		

注: 为确保贵司布展工作的顺利进行, 请务必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申请, 迟于截止日期的订单将加收 50% 的附加费, 现场的订单将被加收 100% 的附加费。联系电话: 陈蕾 座机 010-65671880-225 手机 18601928251、李洁 座机 010-65671880-252 手机 18601928252

表格 Q
AV 设备价格

参展商名称:		截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展位号: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二、AV 设备、通讯网络租赁

项目编号		描述	单价/元	现场价/元	数量	金额
OE45	AV 设备	PC 电脑	1,200.00	2,400.00		
		押金	5,000.00	5,000.00		
OE46		笔记本电脑	3,500.00	7,000.00		
		押金	5,000.00	5,000.00		
OE47		17"液晶屏	2,600.00	5,200.00		
OE48		DVD 机	600.00	1,200.00		
OE49		42"等离子	3,000.00	6,000.00		
OE50		投影机/100 寸幕	3,000.00	6,000.00		
OE51	通讯	市内电话	1,200.00	2,400.00		
		押金	500.00	500.00		
OE52		国内直拨	1,350.00	2,700.00		
		押金	1,500.00	1,500.00		
OE53		国际直拨	1,500.00	3,000.00		
		押金	3,500.00	3,500.00		
OE54	网络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10M 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24,300.00	48,600.00		
OE55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20M 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37,800.00	75,600.00		
OE56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30M 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47,250.00	94,500.00		

- 注: 1、市内电话含租赁含通话费。国内、国际直拨通话费用在押金中扣除, 多退少补。
 2、每条线路相应配给 1 个内部网络端口, 若增加端口, 则自行准备交换机并追加相应费用。
 3、介入材料包含主干线、跳线 (不含集线器、交换机), 材料归展馆所有。
 4、以上有线网络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注: 为确保贵司布展工作的顺利进行, 请务必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申请, 迟于截止日期的订单将加收 50% 的附加费, 现场的订单将被加收 100% 的附加费。联系电话: 陈蕾 座机 010-65671880-225 手机 18601928251、李洁 座机 010-65671880-252 手机 18601928252

光地展位需要填写的表格

特装展位施工手续办理流程

为确保布展工作进行顺利，请参展商委托并配合搭建公司在截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下所有申报手续。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系统网址：<http://www.orientalexpocn.com>

(一) 登录主场承建商华毅东方主场运营系统 <http://www.orientalexpocn.com> 在线办理

1. 账号注册/登录。
2. 添加展位信息，收到短信确认。
3. 申报电箱（上传设施位置图）。施工证件、施工车证。收到付款通知书邮件。
4. 提交资料、图纸供审核，审核合格后，收到邮件回复（图纸资料审核通过后请快递 1 份图纸资料到我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联系人：陈蕾 010-65671880-225)
 - 1) 展台施工申请表 表格 R (搭建公司签字盖章)
 - 2) 施工人员名单 表格 T (搭建公司签字盖章)
 - 3) 展台水、电、气申请表 表格 U (参展商或搭建公司盖章)
 - 4) 设施位置图 系统下载示意图并按示意图画出设施具体位置(搭建公司盖章)
 - 5)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表格 W(搭建公司盖章)
 - 6)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表格 X(搭建公司盖章)
 - 7) 安全生产与消防知识考试试卷(系统下载打印手填自评分并盖章)
 - 8)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搭建公司盖章)
 - 9) 电工本 (搭建公司盖章 具体要求请看系统范例)
 - 10) 彩色图纸 (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主结构图、标注各种类灯具的电路图、材质说明图)
 - 11)吊点图系统下载示意图并按示意要求提供
5. 付款并上传银行水单。
6. 发票在系统申请，提供电子发票。

(二) 办理施工证（来华毅东方贴一寸彩色照片）、交照片及领取证件时间另行通知。

(三) 撤展、押金清退：展会结束，在规定时间内将展位内装修材料清理干净，凭场地验收单找主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系统下载验收单自行打印带到现场）。没有任何问题的，展后 30 个工作日左右押金退回原账户。

表格 R
施工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年04月30日

一、展台施工申请表

展览会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修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主场公共设施						
施工地点	①	展台号		面积	m ²	参展单位	
	②	展台号		面积	m ²	参展单位	
	③	展台号		面积	m ²	参展单位	
	④	展台号		面积	m ²	参展单位	
	⑤	展台号		面积	m ²	参展单位	
施工总面积				m ²	施工总人数	人	
施工车辆总数				车次	吊点总数	点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撤馆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现场负责人				手机			
审核意见	<p>施工单位需自己配带灭火器，遵循每 50 平方米配备两个灭火器的原则 搭建商需严格按照图纸施工，电箱半米内不能存放任何可燃物。 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 搭建商在搭建完毕（搭建期间的每天）及展览完毕（展览期间的每天）务必关闭本展位的电源。 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 施工方需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展览、展销活动的相关规定，以及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关于展台施工安全的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在报馆审图、进场搭建及展览期间，凡由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览运营部、安保部、消防部门及北京大型活动处等相关部门对展台提出的任何整改意见，施工单位需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p>						
施工方确认	<p>是否同意以上审核意见：</p> <p>申报人签字：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注：为确保贵司布展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务必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申请，迟于截止日期的订单将加收 50% 的附加费，现场的订单将被加收 100% 的附加费。联系电话：陈蕾 座机 010-65671880-225 手机 18601928251、李洁 座机 010-65671880-252 手机 18601928252

表格 S

施工价格表

截止日期：2026年04月30日

二、特装展台布展施工价格表

项目	价格 (人民币)	备注
施工管理费	50 元/平方米 · 展期	
布展施工押金	20,000 元/每 100 平方米	1、施工单位给展馆造成损失和损坏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2、开始撤展后，请将搭建的特装展台结构及时地拆卸放平，并凭主场单位开具的验收单及时运回全部使用的特装材料。反之，押金不退。
施工证	50 元/人 · 展期	最终根据展馆要求提交资料
施工车证	100 元/辆	限停放 2 小时
展厅内吊点	4,500 元/点 · 展期 (含手拉葫芦 15 米链 1 吨)	每个点承重 200Kg。
	7,000 元/点 · 展期 (含电动葫芦 15 米链 1 吨)	
布展超时费	4,500 元/展台/小时 (500 平米以下)	24:00 前
	9,000 元/展台/小时 (500 平米以下)	24:00 后

注：1、每展期为 5 天，超过 5 天按两个展期计算。

2、加班费用 1 小时起算，每日请在 14:30 前申报加班并办理相关手续，超过 14:30 申报加班的，将加收 50% 加急费。

4、布展搭建公司进馆施工前须与主场承建商签订《布展施工安全责任书》以及其它入场施工的相关手续。

5、凡在施工、展出期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其搭建公司负责，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将取消该公司今后在首都国际会展中心施工搭建的资格。

6、联系方式：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陈蕾 座机 010-65671880-225 手机 18601928251、李洁 座机 010-65671880-252 手机 18601928252

表格 T

施工人员名单

截止日期：2026年04月30日

三、施工人员名单

展览会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序号	施工人员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工种	技术证件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格 U

截止日期：2026年04月30日

水、电、气申请

四、展台水、电、气申请表

展览会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地点	展台号	
联系方式	现场负责人	
	手机	

展台照明用电			生活用水及压缩空气需求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15A/220V			水		
15A/380V			压缩空气 6-8KG/Mpa	300L/Min	
				600L/Min	
				1,000L/Min	
30A/380V			通讯		
60A/380V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120A/380V			市内电话		
施工用 临时电	15A/220V		国内直拨		
	30A/380V				
动力设备用电			国际直播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网络		
15A/220V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15A/380V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10M 宽 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30A/380V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20M 宽 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60A/380V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30M 宽 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120A/380V					
申报人			手机		

- 24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
- 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
-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电箱总开关必须用漏电开关、并做接地保护，且负荷与负载相匹配（电箱实际接驳空开须与申报电源规格一致），电箱须零件齐全且安装带盖。
- 临时电含施工搭建期间的安装设备用电及提前测试用电，申报规格应与申报电箱规格一致。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V
水、电、气价

截止日期：2026年04月30日

参展商名称:		截止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展位号: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五、电源接驳、供水、压缩空气价格表

项目编号	规格	单价/元	现场价/元	数量	金额
OE38	照明用电	15A/220V	1,530.00	3,060.00	
OE39		15A/380V	3,042.00	6,084.00	
OE40		30A/380V	5,050.00	10,100.00	
OE41		60A/380V	7,290.00	14,580.00	
OE42		120A/380V	14,742.00	29,484.00	
OE43	动力用电	施工临时电15A/220V	600.00	1,200.00	
OE45		施工临时电30A/380V	2,160.00	4,320.00	
OE46		15A/220V (单相)	1,530.00	3,060.00	
OE47		15A/380V (三相)	3,042.00	6,084.00	
OE48		30A/380V (三相)	5,050.00	10,100.00	
OE49		60A/380V (三相)	7,290.00	14,580.00	
OE50		120A/380V (三相)	14,742.00	29,484.00	
OE51	压缩空气	300L/Min	3,600.00	7,200.00	
OE52		600L/Min	5,400.00	10,800.00	
OE53		1,000L/Min	7,200.00	14,400.00	
OE54	水 (自带进水管及接水设备)	3,960.00	7,920.00		

注:

- 1、照明电源与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展馆将从重处罚。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电箱总开关必须用漏电开关、并做接地保护，且负荷与负载相匹配（电箱实际接驳空开须与申报电源规格一致），电箱须零件齐全且安装带盖。动力用电只针对展商展出的设备，机器使用。LED等设备需要申报照明用电。
- 2、根据展馆规定，如需提供24小时用电，则三倍计收电费。
- 3、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4、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注：为确保贵司布展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务必于2026年4月30日前向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申请。迟于截止日期的订单将加收50%的附加费，现场的订单将被加收100%的附加费。

截止日期：2026年04月30日

表格 W

展台施工安全

六、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览和活动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览运营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摘要如下：

一、施工前应按照首都国际会展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报审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二、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三、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布料做装饰材料，如需使用则须提交本年北京市 B1 级（含）标准以上的消检报告方可进场施工，木质结构需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

四、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二层面积须小于整个展位面积的 1/3，严禁封顶。超过 50 平米以上需安装至少 2 个楼梯。

五、特装展台必须按每 24 平米一具，每 50 平米 2 具的标准配备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六、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包括馆内柱子以西第一条沟的红色消防沟盖板）、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展位后壁与展厅墙壁之间要保留一定距离，该距离不得小于 60 公分，以便维护人员进入。通往出口、急救、救火装置及火情报警点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140 公分。

七、临建设施如遇场馆固定设施临近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须实测实量方可施工。

八、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在喷淋设备喷头、烟感等场馆设施下方须保持 50 公分的净空。展馆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6 米，辅通道不得小于 3.5 米，主通道须贯穿展馆出入口，并不得遮挡消防设施。

九、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若有大风等恶劣天气使得室外临建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搭建单位必须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安全。

十、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十一、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十二、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建筑内（含洗手间）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进馆搭建、撤馆时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

十三、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至少有 50% 的开放面积。储物间、房间、严禁封顶。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十四、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十五、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场馆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十六、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灯具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十七、首都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十八、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十九、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升降设备由施工单位自备，并需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出工作平台施工作业。

二十、使用升降车前应检查，升降架上下是否自如，螺丝应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是否良好。

二十一、施工人员须满 18 周岁方可进行高空（处）施工，登梯或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操作人员应穿防滑鞋，上下服装紧身利落并须自行评估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險，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施工作业。

二十二、升降车应至于平整地面，当地面不平时应将车身垫平，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升降车。

二十三、操作人员应检查所用的安全工具（安全帽、安全带等）必须安全可靠，严禁冒险作业。

二十四、使用升降车时，必须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车自行滑动。

二十五、升降车顶部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斗内作业，不得骑跨在防护栏上、站在防护栏上工作。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二十六、升降车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必须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车。

二十七、升降车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负责手动升降的人员在操作时，脸部应闪在钢丝绳侧面，防止钢丝绳突然断裂而发生危險；禁止雨天室外使用电动升降出车。

二十八、电动升降车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马路时应作好防护措施。

二十九、升降车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不能用抛递的方法，应用绳子吊运；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防止工具或材料坠落砸伤行人。

三十、升降车作业时下方必须有监护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三十一、场馆内只有主钢梁（工字钢）可以吊挂，吊挂须用航空吊带或钢丝绳，并做好钢梁保护，每个吊点承重不得超过 200 公斤。

三十二、室外作业如遇五级以上大风时，禁止露天进行高空作业。

三十三、施工作业人员须对施工区域自行评估潜在安全隐患，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作业。

三十四、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十五、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厅外围区域。

三十六、场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并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三十七、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

三十八、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场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三十九、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四十、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四十一、施工单位严禁在场馆内刮腻子、打磨、喷漆，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四十二、本展台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展台施工单位公司名称:

公司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填写日期:

手机:

截止日期：2026年04月30日

表格 X

展览施工管理

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参展公司名称：

展台号：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	------	-----	-----

搭建公司名称：

负责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	-----	-----	-----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给展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承建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承建商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与警告、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现场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览会的各项规章制度，签订《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容描述	罚款金额（人民币）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驳电源，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 5000 元。	5000
2	未经书面许可，在展馆内动用明火作业，一经发现，除没收其作业设备外，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3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 200 元罚款。	200/人
4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展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5000
5	展台搭建出现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10000
6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费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7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8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地毯未达到阻燃或难燃（B1 级）级别，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9	玻璃未采用钢化玻璃、未采用专业五金件固定，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0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除立即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1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2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3	展厅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违反展馆规定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4	向展馆地沟内倾倒任何废弃物。	2000-5000
15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作遮盖。	2000-5000
16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7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整改，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18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9	开幕期间，将施工用具（梯子、脚手架等）私自存放于展厅内（自身展台内除外），除赔偿由此给展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20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到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等，要求立即纠正，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21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给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22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23	对展馆和主场承建商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视情节严重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24	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的，每展位扣除押金 1000 元	1000
25	撤展时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前拆卸展台的（包括拆卸灯具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26	搭建及开幕期间，每日闭馆后不切断展位电源的，每个展位每次扣除 5000 元	5000
27	展台电箱未按要求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而是放置在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28	电箱总开关必须用漏电开关、并做接地保护，且负荷与负载相匹配（电箱实际接驳空开须与申报电源规格一致），电箱须零件齐全且安装带盖，未按以上要	2000-5000

	求施工的必须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9	施工单位在场馆内刮腻子、打磨、喷漆、涂料喷刷等	2000-5000
30	展会开展期间未如实申报用电的, 对超出部分按照手册价格加收 100%费用	

备注:

1. 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 主场承建商有权利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 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搭建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现场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